

華梵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4年6月23日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 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94582號函修正

104年10月1日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日 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55168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特訂定「華梵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香港或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第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項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

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入學認可。

- 第八條 辦理本項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或八月三十一日後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十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案件。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由相關招生委員會及試務人員組成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三十日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第十四條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